

瑞丽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

瑞财社〔2024〕0154 号

瑞丽市医疗保障局：

根据《德宏州财政局 德宏州医疗保障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(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部分)的通知》(德财社〔2024〕17 号)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(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部分，项目代码 10000015Z155080000004) 10 万元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资金收支请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01501 行政运行”，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件。

二、请你单位统筹规划使用补助资金，切实发挥资金推进重点工作绩效，确保国家、省和州各项医保政策和工作要求执行到位，取得成效。资金重点用于推进医保信息化建设、医保电子凭证推广、“十四五”规划实施、医保支付方式改革、医保基金监管、医保经办服务管理等方面，确保各项工作达到国家、省和州级要求。请严格按照资金管理辦法的要求，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三、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,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,且保持不变,财政部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。

四、请你单位按有关要求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。同时,按照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的要求,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,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,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: 1.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
支出明细表
2.绩效目标表

瑞丽市财政局

2024 年 3 月 18 日

抄送：本局国库股。

瑞丽市财政局

2024年3月18日印发

附件 1：

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支出明细表

金额：元

序号	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	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	金额	备注
1	50201 办公经费	30211 差旅费	40,000.00	
2	50201 办公经费	30202 印刷费	15,000.00	
3	50306 设备购置	31002 公办公设备购置	25,000.00	
4	50203 培训费	30216 培训费	20,000.00	
合计			100,000.00	

附件 2:

绩效目标表

(2024 年度)

项目名称	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部分）	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
主管部门		实施单位	瑞丽市医疗保障局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	10	
	其中: 财政拨款		10	
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目标 1: 推进医保信息化建设、医保电子凭证推广; 目标 2: 落实“十四五”规划实施、综合监管、宣传引导、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工作任务; 目标 3: 提升医保基金监管、医保经办服务管理、人才化建设等医疗保障服务能力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医疗保障政策业务培训次数	≥2 次
			医疗保障会议次数	≥2 次
		质量指标	医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	≥90%
			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覆盖率	100%
	时效指标	集中完成欺诈骗保完成时间	5 月前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医疗保障重要政策知晓率	≥90%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的满意度	≥85%	